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農漁字第 1031347168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度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
- 三、「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度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訂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公告」網頁，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7 樓。
  - (三) 電話：(02)23835754。
  - (四) 傳真：(02)23328950。
  - (五) 電子郵件：[chundeng@msl.fa.gov.tw](mailto:chundeng@msl.fa.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 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度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因應近年東亞地區鰻魚資源低迷，並因應鰻魚資源的養護與管理及促進鰻魚資源的永續利用，爰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擬具「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度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草案，共計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事項之法源及適用之鰻魚種類與規格。（草案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為永續及合理分配鰻魚資源，並保障既有養鰻業者之生計，爰規範養鰻業者應具近五年鰻魚放養實績。（草案第三點）
- 三、規範養鰻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鰻魚放養。（草案第四點）
- 四、核算單位面積放養量、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並透過出口供貨量控管。（草案第五點及第六點）
- 五、養鰻業者實際放養量申報，漁業署及其委託單位得派員赴養殖場查核。（草案第七點及第八點）
- 六、從事鰻魚養殖未經許可、稚鰻放養量或出口量超過許可量及規避、妨礙或拒絕放養量調查者，得處以罰鍰。（草案第九點）

七、本署得委託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執行核算單位面積放養量、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保留放養資格等事項。（草案第十點）

### 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四年度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鰻魚資源，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本事項。	為因應鰻魚的資源管理，本會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訂定本事項，以落實鰻魚之放養量管理。
二、本事項所稱鰻魚，指日本鰻（ <i>Anguilla japonica</i> ）及其他鰻鱺屬（ <i>Anguilla spp.</i> ）鰻魚之成鰻及稚鰻。 前項所稱稚鰻，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號列 C.C.C. code 所稱之鰻線、鰻苗及幼鰻。	一、鰻魚資源養護與管理國際合作之鰻魚放養量控管以日本鰻（ <i>Anguilla japonica</i> ）為主，亦包括其他鰻鱺屬（ <i>Anguilla spp.</i> ）鰻魚。 二、有關本事項適用之稚鰻魚，應包括我國採捕之鰻線，及進口較大規格的鰻苗或幼鰻。
三、從事鰻魚養殖經營人（以下簡稱養鰻業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度，曾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 （二）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度，曾為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之供貨人。 （三）一百零三年度經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鰻基會）調查鰻魚放養有案。 （四）養鰻業者未符合前三款所定資格，而於九十九年至一百零三年度曾有鰻魚放養實績。	為永續及合理分配鰻魚資源，並保障既有養鰻業者之生計，爰規範從事鰻魚養殖經營人，應具近五年鰻魚放養實績。
四、養鰻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鰻魚養殖場（以下簡稱養殖場）所在地之鰻魚（蝦）生產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申	本點規範養鰻業者應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等文件，向養殖場所在地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請鰻魚放養。

<p>請鰻魚放養：</p> <p>(一) 養鰻業者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li> <li>2、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登記證明。</li> <li>3、如非所有權人應檢附租賃契約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li> </ol> <p>(三) 屬前點第四款者，另應檢附放養實績證明文件。</p> <p>前項養殖場所在地無合作社者，向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聯合社）申請。</p> <p>合作社及聯合社於受理養鰻業者申請後，應檢查文件是否備齊，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冊送本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審查核發許可文件。</p>	
<p>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全國總容許日本鰻鰻線放養量為十噸；其他鰻鱺屬鰻線放養量共十噸。</p> <p>單位面積放養量由漁業署彙整全國鰻魚養殖申請總面積核算，並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p> <p>前項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以鰻線之重量為單位；放養鰻苗或幼鰻者，則依實際放養尾數，以每公斤五千尾換算鰻線重量。</p>	<p>一、規範全國總容許日本鰻鰻線為十公噸；其他鰻鱺屬鰻線共十公噸。</p> <p>二、有關鰻魚放養量之分配方式，係由全國總容許放養量，除以全國鰻魚養殖申請總面積，核算單位面積放養量，並據各養鰻業者之養殖面積，核定其放養量上限。</p> <p>三、前揭放養量核定以鰻線之重量為單位，放養其他規格者，得以實際放養尾數，以每公斤五千尾換算鰻線重量。</p>
<p>六、養鰻業者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規定供應外銷鰻魚，其供貨量不得超過前點第二項許可放養鰻線重量之一千倍。</p>	<p>一、以出口供貨量勾稽鰻魚放養量之管控方式。</p> <p>二、依輸出規定，鰻魚出口應檢附本會漁業署之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爰本會業訂</p>

<p>前項外銷鰻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不同年度、分多次累計供貨量，申請出口外銷。</p>	<p>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次查鰻線每尾重約零點二公克，其養成上市規格之成鰻每尾重約二百五十公克，並考量台灣鰻魚養殖之養成率約八至九成，爰定義每單位重之鰻線可放養成一千倍之成鰻。</p> <p>三、因我國鰻魚養殖可能分一至三年出貨，故規範得分年分次申請出口外銷，但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口完畢。</p>
<p>七、養鰻業者應於稚鰻放養後七日內，檢具稚鰻放養許可文件、稚鰻購買證明文件，向原申辦許可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申報實際放養規格及尾數；分批放養者，應逐批申報。</p> <p>漁業署得派員赴養殖場查核；必要時，得委託聯合社或合作社辦理。</p>	<p>一、規範養鰻業者應於實際放養後的七日內，檢具稚鰻放養許可文件及稚鰻購買證明文件，向原申辦之鰻聯社申報實際放養尾數及規格。</p> <p>二、為確認實際放養情形，漁業署或漁業署委託之聯合社或合作社得赴養殖場查核。</p> <p>三、養鰻業者如分批次放養鰻魚，應於每次放養後七日內完成前揭申報程序。</p>
<p>八、養鰻業者應依許可稚鰻放養量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點第一項之放養及申報；逾期未放養者，由漁業署廢止稚鰻放養許可。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漁業署申請同意者，得保留其稚鰻放養資格。</p>	<p>規範經放養許可之養鰻業者，應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實際放養，並完成申報。逾期未放養者，由漁業署廢止其許可。但養鰻業者得向漁業署申請同意，保留稚鰻放養資格。</p>
<p>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漁業署得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 從事鰻魚養殖未經許可。</p> <p>(二) 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超過許可量者。</p> <p>(三) 養鰻業者未依第七點申報稚鰻實際放養量者。</p> <p>(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漁業署或其委託之合作社及聯合社進行放養量查報者。</p>	<p>針對違反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p>

<p>十、第四點第三項核發許可文件、第五點核算單位面積放養量及核定各養鰻業者之稚鰻放養量上限及第八點廢止稚鰻放養量許可及同意保留放養資格等事項，漁業署得委託鰻基會辦理。</p>	<p>漁業署得委託鰻基會，執行本事項第四點第三項、第五點及第八點等事項。</p>
--	--

## 附件

## 鰻魚放養申請書

文件編號：\_\_\_\_\_

## 一、基本資料

- 自然人：姓名\_\_\_\_\_、年齡\_\_歲、聯絡電話\_\_\_\_\_
-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 通訊地址\_\_\_\_\_
- 法人：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 二、養殖場資料

- (一) 鰻魚養殖場地址（或地段地號）：\_\_\_\_\_
- (二) 養殖場面積：\_\_\_\_\_公頃、申請養殖鰻魚面積\_\_\_\_\_
- (三) 外銷鰻魚養殖場登錄編號：\_\_\_\_\_
- (四) 養殖鰻魚魚塭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 三、曾放養鰻魚之時點：

- 曾完成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
- 曾為依「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出口鰻魚之供貨人。（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
- 103 年經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調查鰻魚放養有案。
- 非屬前三款，確有鰻魚放養實績（應另檢附證明文件資料）。（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

四、本季鰻魚在池量之稚鰻放養時點

放養時點 \ 鰻種	日本鰻	其他鰻（鰻種：_____）
年 月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預計出貨：年 月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預計出貨：年 月
年 月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預計出貨：年 月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預計出貨：年 月

註：本表格以填寫申請日當日仍在池之鰻魚放養資訊。

五、稚鰻放養計畫（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

放養時間 \ 鰻種	日本鰻	其他鰻（鰻種：_____）
年 月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年 月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年 月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規格：尾/公斤 數量：尾、公斤

無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放養稚鰻，但申請保留稚鰻放養資格。

申請人	受理單位：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_____） 申請案是否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受理單位簽章：_____